（上接B056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兰女士、黄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

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玉兰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延边大学生物工程与技术专业。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爱思开能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自由职业；2019年9月至今，历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人事行政高级经理、人事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玉兰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黄小飞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河海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工艺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高级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黄小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6%。黄小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8月17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海东先生、敖毅伟先生、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李宁先生、姚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莉女士、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明。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其中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任期至2026年10月8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李宏伟先生、黄莉娜女士、戴烨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个人品德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

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刘海东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韩国第一毛织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2024年7月，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蒲泽帝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任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铧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海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1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与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和敖毅伟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浩先生，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工程专业。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建筑及商业服务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南京高识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4年7月，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浩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男，1960年10月出生，日本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日本山形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1985年4月至2003年5月，任Du Pont Japan Ltd.研发总监；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Samsung SDI Co., Ltd.研发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材料研发部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8年8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

截至目前，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4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和敖毅伟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宁先生，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历，江苏海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华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明基材料有限公司PM产品营销课长；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E技术服务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9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市场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宁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宁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敖毅伟先生，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09年3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自由职业；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参与筹建并任上海隽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7月，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敖毅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敖毅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和张晓梅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剑先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REC Cell Co., Ltd.（Singapore）工艺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任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生产运营总监；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任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任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粉体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姚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姚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王莉，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4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涉外业务部、资产评估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年01月至2014年12月，任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5年01月至今，任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莉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纪超一，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布里斯托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纪超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纪超一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英梅，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昌盛海运株式会社海运经纪人；2002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韩国第一毛织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三星能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英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罗英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候选监事简历

李宏伟，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汽车工程专业。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任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中荣弹簧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兴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制造科长；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比诺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支持部总监、质量管理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李宏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宏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黄莉娜，女，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天合光能采购主管；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开发经理；2016年12月至2024年6月，历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部高级经理、战略资源管理部部门负责人；2024年7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黄莉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莉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戴烨栋，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橡子园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龙腾资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富智远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上海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丽恒企业管理（丽水）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开源共识（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任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戴烨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烨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及充分了解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宏伟、黄莉娜及戴烨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宏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莉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戴烨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白银期货、期权合约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上接B058版）

1、“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的基本情况

（1）新项目名称及内容：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能三氟化氮（充装）产能1,000吨，环氧乙烷（充装）产能600吨、电子级六氟丁二烯 300 吨、锗烷20吨、乙硅烷15吨、丙硅烷1吨、乙锗烷0.2吨；

（2）新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3）新项目实施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现有厂区内；

（4）新项目建设周期：2年，预计2026年7月竣工（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5）新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7,400.00万元；

（6）新项目资金来源：公司拟调减募投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投入金额，并将其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3,850.00万元（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其余项目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新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5.57%。

2、新建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升半导体材料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加速半导体材料国产化进程

半导体材料是电子制造业的重要原材料，其纯度直接影响集成电路的性能、集成度、成品率，是集成电路制造关键材料之一。随着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及技术的发展，芯片尺寸的不断增大，工艺不断提高，特征尺寸线宽不断减小，对集成电路制程用的各种电子气体及材料的质量纯度、特定技术指标等要求不断提高。目前8英寸以上集成电路生产装置工艺要求电子气体及材料纯度大都在99.999%以上，有害杂质甚至要求达到ppb级别。

目前，我国材料及电子级气体整体水平和国外还有一定的差距，8英寸以上集成电路生产装置所使用的电子先进材料和电子级气体大部分依赖进口。与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相比，我国与之相关的电子先进材料的研究与生产相对落后。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我国集成电路装备、工艺及材料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的竞争力，解决我国集成电路、光电子、太阳能光伏电池、平板显示器、光导纤维等制造业对国外进口半导体材料的依赖，大力发展电子气体整体水平势在必行。

（2）围绕下游客户产品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气体研发和生产企业，掌握了关键的气体研发生产技术，但随着半导体、医疗保健、化工环保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及精细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其对特种气体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种类也越来越繁杂，对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才能在国内气体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获得多种半导体关键材料的供应能力，加强公司在气体行业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运营能力，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从而与下游客户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公司气体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产品和客户基础。

3、新建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政府有关产业布局的规划要求

特种气体作为新材料领域的关键性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环保、医疗等领域，近年来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多部门相继出台多部新兴产业相关政策，均明确提及并部署了气体产业的发展，有力推动了气体产业的发展。2018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在“1.2.3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超高纯度气体外延用原料”“3.3.6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明确将电子特种气体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江西华特定位为公司电子特种气体及设备的生产基地，用于承接公司电子特种气体新项目的研发及新产品的生产，其技术路线、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及管理模式均与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位于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作为入选江西省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的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之一，星火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突出，已引进如润禾材料、宝丽迪材料、北建新材、亚士创能等众多化工类A股上市公司布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聚焦于半导体领域电子特种气体材料，契合星火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当地政府有关产业布局的规划要求。

（2）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气体生产、纯化的核心技术，在气体纯化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成果，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先后在特种气体领域生产出高纯四氟化碳、高纯六氟乙烷、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三氟甲烷、稀混光刻气等超55个产品并实现了国内同类产品的进口替代。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取得213项专利，其中32项发明专利、178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项外观设计专利。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包括多项电子工业用气体国家标准在内的55项标准，6项行业标准，1项国际标准和11项团体标准，覆盖纯化生产设备、气体纯化技术等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并成功实现了产业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技术路线上与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一致，公司具有成熟、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能够有效处理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实操性问题，为相关产品从技术可行性层面到量产出货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优质的客户及市场基础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目标客户同样以半导体企业为主，与公司现有客户资源高度重合。目前，公司已成功实现了对国内8寸以上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超过90%的客户覆盖率，解决了长江存储、中芯国际、华虹宏力、华润微电子、台积电（中国）等客户多种气体材料的进口制约，并进入了英特尔（Intel）、美光科技（Micron）、德州仪器（TI）、SK海力士（Hynix）、英飞凌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企业供应链体系。公司部分产品已批量供应14nm、7nm等产线，并且公司的部分氟碳类产品、氢化物已进入到5nm的先进制程工艺中使用并不断扩大覆盖范围。公司的光刻气产品（Ar/Ne/Xe、Kr/Ne、F2/Kr/Ne、F2/Ar/Ne）通过了ASML和GIGAPHOTON的认证，是国内唯一通过两家认证的气体公司。公司优质的客户及市场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4、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新能源、光纤光缆等下游新兴产业市场需求，拥有良好的的市场前景和客户基础。

本项目规划建设的部分产品是半导体产业制程的重要原料，如六氟丁二烯是新一代蚀刻气体，它可取代四氟化碳用半导体电容器图形的干蚀刻工艺，主要应用于3D NAND 的蚀刻，尤其是产品层数增加后，对六氟丁二烯的需求增长更多；丙硅烷通常用于半导体和微电子工业中的化学气相沉积过程，由于技术壁垒和产业限制目前国内外能生产的厂家极少；乙锗烷作为电子特气中的前沿产品，能满足更严格的芯片制程要求。

（2）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①安全生产风险

特种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个别员工疏忽导致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则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对气体产品的纯度、净度、精度等要求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亦会产生新的气体产品需求，如果公司出现研发方向偏差、研发项目不达预期等情况，则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劣势，存在一定的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

③新项目实施及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尽管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综合当前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但由于下游集成电路产业具有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点，市场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国内同行业公司近年来也积极进行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可能更加激烈。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半导体等领域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减小或不及预期，或公司相关产品在导入下游客户过程中的审核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从而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风险防控意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并将以市场为依托，大力拓展下游客户，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努力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新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公司“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已取得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及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待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拟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募集资金转入“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专户存放与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一）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公司拟新增母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